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1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王瑞彰

被　　告　陳遠銓律師（即尤慶隆即熊安鑫油漆熊工程行之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792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0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	1	利息	93萬7,548元	114年7月21日	115年7月5日	(350/365)	4.26%	3萬8,298.19元

額93萬7,548元）	2	違約金	93萬7,548元	114年8月22日	115年2月21日	（184/365）	0.426%	2,013.39元
	3	違約金	93萬7,548元	115年2月22日	115年7月5日	（134/365）	0.852%	2,932.55元
	小計							4萬3,244.13元
合計								98萬792元